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装备现代化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6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吉甲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35
第四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4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76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8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装备现代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装备现代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69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装备现代化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6-69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装备现代化建设项目	1100000.00	11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采购移动执法终端（定制版）及通信服务费、水质快检试剂包、测距仪、便携式土壤重金属检测仪（核心产品）、单人防护装备、手持热电风速仪、紫外烟气分析仪（具备氨排放检测功能）、手持光离子分析仪(PID)、便携式恶臭气体检测仪（核心产品）、便携氢离子化检测仪（手持式 FID）、执法记录仪信息采集站。

5.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和规范，满足磋商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5.3、标段划分：不划分。

5.4、供货期：30 日历天（含安装调试）。

5.5、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次日起 2 年，原货物自带的质保期高于本约定质保期的以原质保期为准。

5.6、交货地点：新郑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查询时间：获取采购文件截止至响应文件开启之前），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3、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 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 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 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

3. 方式: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 (*. ZZZF) 的采购文件及资料。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 (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 公告) 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CA 锁办理咨询电话: 0371-96596)。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其他有关事项: 开启时,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自备电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

地址：新郑市新区华夏国际商务中心 21 楼

联系人：冯慧

联系方式：187360291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吉甲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龙湖大道交汇处华祥国贸 7 层 707 室。

联系人：张惠月

联系方式：159935976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惠月

联系方式：15993597615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 地址：新郑市新区华夏国际商务中心 21 楼 联系人：冯慧 联系方式：1599359761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吉甲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龙湖大道交汇处华祥国贸 7 层 707 室。 联系人：张惠月 联系方式：15993597615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装备现代化建设项目
4	交货地点	新郑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内容	详见公告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供货期	详见公告
8	质量保证期	详见公告
9	质量要求	详见公告
9.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0	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的通知》、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

	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评审时对小微企业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内容详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	--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and 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3、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领取	领取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 售价：0 元。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磋商(投标) 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6	磋商承诺函	不按照要求附磋商承诺函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磋商小组组成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参加磋商的专家在磋商前由财政部门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质疑、答疑	响应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书面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响应人在收到该澄清答复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0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1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在规定的位位置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法定代表人 CA 锁电子签章）。未进行签字或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授权委托书中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供应商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时，应先上传委托代理人真笔签字后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再使用 CA 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21.1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1.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除特殊要求外，任何一种均可）： ①提供所投货物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或白皮书或技术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②货物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加盖货物制造商公章）； ③技术参数中涉及的供应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 响应产品如果为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3. 响应产品如果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4. 所投货物均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参数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参数和配置，所提供货物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正品。如果对响应货物的标准配置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厂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更换或调整的货物应单独列出其技术参数、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售后服务。 5. 响应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如有)。 6. 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21.2	核心产品	便携式土壤重金属检测仪、便携式恶臭气体检测仪。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技术指标评分高者优先，如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响应人优先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

		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技术指标评分高者优先，如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响应人优先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2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响应	是，具体要求：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5	磋商时间，磋商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B 区第十二开标室（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注：本项目是不见面开标，线上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及二轮报价（代理机构电话或短信通知，时长一般为 30 分钟）。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需用本单位制作响应文件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26	采购最高限价	采购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 投标报价及最终报价超过总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计算，由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收费金额：<u>18000元</u>。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响应人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28	成交公告发布媒介	成交公告发布媒介与磋商公告同一媒介发布，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9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质疑与投诉： 1、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1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有权拒收。 附件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 址：邮 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30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31	付款方式	签订采购合同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安装调试后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剩余的 50%。 质保金以◆保函形式： (1) 开具内容要求：保函有效时间须与质量保证期限保持一致；保函金额合同金的 10%。未按要求开具的保函无效，采购人不予认可。 (2) 开具时间要求：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开具保函。否则保函无效，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开具保函后，须将保函原件交至采购人处。 (4) 保函形式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保函应由成交人的基本账户银行出具。
32	关于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

33	其他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

二、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8 项;

1.2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磋商方式选定成交人。

2、采购范围及要求

2.1 采购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合同履行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质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4、踏勘现场：不组织。

5、磋商费用

5.1 响应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第四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格式

6.2 除 7.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响应人起约束作用；

6.3 响应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2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响应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响应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书面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响应人在收到该澄清答复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所有响应人，响应人应于收到修改文件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8.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4 为使响应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磋商响应文件和与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9.2 除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如下：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报价汇总表（第一轮）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货物详细参数描述
-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八、技术标
- 九、服务承诺
- 十、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1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

12、磋商报价

1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取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磋商报价。

12.1.1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应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供货期及质量的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响应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2.1.2、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由响应人根据现场情况、市场行情及企业经营状况和磋商文件中的各项约定，包括磋商文件所附的合同样本，综合考虑后自主报价。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为本项目的成交价，服务期间不论市场如何变化，除“临时性任务”外均不作调整。

12.1.3 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2.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响应文件应作无效处理。

13、磋商货币

13.1、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人民币

14、磋商（投标）有效期

14.1 磋商（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在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响应人提出延长磋商（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响应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响应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投标）有效期的响应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投标）有效期内，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磋商担保

15.1 响应人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6.1 响应人应按“响应须知前附表”准备加密响应文件。

17、磋商答疑会

17.1 响应人应按照磋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17.2 响应人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17.3 采购人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响应人在收到磋商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18、响应人的替代方案

18.1 本项目不允许有替代方案。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人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磋商响应文件（ZZTF 格式）。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响应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五）磋商和确定

22、一般说明

22.1 本次磋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响应人通过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进行不见面（开标）磋商，所有供应商自备PC，用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线上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及二轮报价。**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承诺函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盖章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3、磋商会议程序

- （1）公布供应商名称；
- （2）供应商解密；
- （3）采购人解密；
- （4）批量导入响应文件；
- （5）开标结束。

24、磋商程序

24.1 成立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参加磋商的专家在磋商前由财政部门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审查磋商文件。

24.3 在与响应人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24.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4.5 具体磋商步骤如下：

初步磋商：磋商小组了解和熟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检查并确定不合格响应人和进入详细磋商阶段的响应人名单。

1) 资格性审查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或复印件或图片) 加盖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 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 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或复印件或图片) 加盖电子签章
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或复印件或图片) 加盖电子签章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加盖电子签章
5	信用查询: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响应文件中附查询截图 加盖电子签章。

	(www.ccg.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 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电子签章。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提供承诺函加盖电子签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注：1、不符合上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响应人；

2、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的响应人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2) 符合性检查表

程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包括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
--	----	------------------------------

3) 实质性检查表

程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实质性检查	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
	供货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
	质量保证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
	磋商（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注：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响应人

- （1）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 （2）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3）其它未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条件和要求的。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作废标处理。算术性错误包括一下两点：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4.6 响应人通过 24.5 项审核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采购文件第 24.5 项要求并合格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7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及报价进行评定并与响应人进行充分磋商；

24.8 磋商程序

24.8.1、详细磋商共分二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磋商内容，第一次磋商内容保密，第二次磋商内容为最终磋商内容；

24.8.2、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有效的磋商报价 A：30 分 技术部分 C：55 分 商务部分 B：15 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标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享受优惠政策的，按优惠后价格最低的计）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 注： 1、评审价指的是参与价格分计算的最终有效报价： 1.1、不享受优惠政策：就是响应人递交的最终响应报价； 1.2、享受优惠政策（如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对本

	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等政策扣除)：按政策优惠后的报价计。))。 2、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5.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
--	--

		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前附表“关于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一项的要求。
技术部分 （供货安 装方案） （55 分）	技术参数 响应（20 分）	1.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没有负偏离，得满分 20 分。 2. 标注“★”项共计 23 个属于重点技术参数，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0.3 分，扣完为止。 3. 未标“★”项共计 125 个项属于一般技术参数，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0.1 分，扣完为止。 注： （1）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投标货物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2）1. 本次招标活动技术参数中涉及证明材料的（除特殊要求外，任何一种均可）： ①提供所投货物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或白皮书或技术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②货物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加盖货物制造商公章）； （2）2. 技术参数中涉及的供应商提供承诺的，格式自拟。
	实施方案 （10 分）	实施方案主要针对检测仪器（不包含移动执法终端）在执法现场快速检测工作的针对性，全面完整性、形成完整保障闭环、技术服务能力、培训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 项目实施方案主要考察检测仪器对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测有针对性，形成完整保障闭环、确保检测仪器在执法现场快速部署、正确使用、数据可靠。①提供检测仪器配合执法现场即时技术支持的能力（提供典型案例）；②提供便携式土壤重金属检测仪在不同使用场景（工业用地、建筑用地、农田用地等）进行现场勘查检测使用方案，编制《仪器现场快速检测指南》。③现场检测仪器培训主要考查操作培训体系的完整性，主要包括“理论+模拟现场实操+考核认证”的进阶培训体系内容，承诺使操作人员能独立完成从开机自检到出具初步数据报告的全流程操作，并提供长期复训计划的得 10 分； 2. 实施方案完整规范、能有效保障仪器执法现场正常使用和基础数据质量。包含配置与计划，提供合理的实施方案和标准的仪器配置清单，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仪器操作培训具体内容及计划安排，确保执法人员掌握基本操作、校准和数据存储功能的得 5 分； 3. 实施方案内容笼统，仅为通用性描述，缺乏针对性和深度。仅有简单的工作阶段划分，无细节安排，对便携式执法仪器现场监测情况工作不了解，仅承诺“提供操作培训”内容、时长、考核方式均不明确的得 2 分； 4.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含进度安排、人员部署、安装调试的具体措施、方案内容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内容可行性较强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仪器质量保障方案（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仪器质量保障方案，包含质量管理体系方案，货物清点质量保障等：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安排规划合理等方案内容优的 7 分，良的得 3 份，差的得 1 分，未

		提供的，不得分。
	突发问题 应急预案、 验收方案 (8分)	根据突发问题处理机制的应急方案合理性、验收流程的合规性等进行评审。 1. 体系化保障，主动管控。质量要求：提出仪器质量控制生产计划，如关键部件溯源、生产过程抽检、出厂前 72 小时测试记录，针对长周期部件，设立采购单位安全库存（列清单）。缺货、补货、突发问题处理：常规易耗配件 24 小时内发货，提供替代型号应急方案。如采购单位有应急工作需求，设立 7*24 小时应急专线，2 小时内远程支持，8-12 小时内工程师携备件到场，提供过往成功应急案例。验收流程合理性：流程严谨、标准客观，设计“到货初验——安装测试中验——最终联合验收”三段式流程，每段有清晰的验收清单、方法与签字确认环节；提交针对性的《验收测试大纲》，包含全部关键参数的功能与性能实测方法、标准及工具的得 8 分； 2. 规范完备，满足要求。质量要求：按国家标准的厂标生产、检验、提供出厂合格证明。缺货、补货、突发问题处理：承诺优先调配资源保障本项目；提供工作日热线，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处理。验收流程合理性：提供到货验收和最终验收两步流程。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逐项测试验收，提供测试报告的得 4 分； 3. 机制不全，响应迟缓。仅有通用售后服务条款，无针对本项目的专项预案。响应时间模糊（如“尽快处理”）。流程简单，标准模糊。仅表示“配合采购方验收”，验收标准描述不清，依赖于主观判断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措施和方案，得 0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企业业绩 (5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同类产品业绩情况（以合同签订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同类产品业绩指合同至少包含本项目采购清单中两类产品，同类产品业绩证明材料包含合同、中标通知书、发票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
企业实力 (1 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否则该项证书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 (8)		（一）、供应商或其核心生产厂家拟投入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培训人员或者售后服务人员应具备高级专业职称，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注：提供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二）、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技术能力与承诺、保修维护能力，包含服务体系、服务质量、服务能力、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联系方式、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流程及巡检方案、备品备件配置等服务要素进行评审。 1. 服务要素完全提供，提供的服务可行性强，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且人员配备合理，质保期内包含整机保修零部件明细情况、定期/按需校准及所有人工、耗材、备件费用，提供备机保障完善；质保期外提供详细、透明的长期服务套餐价格明细或折扣承诺（如延保服务、明确协议优惠价长期供应备件）；明确故障响应时间（如 2 小时）与到场时间（如 24 小时），承诺修复时间，提供定期预防性维护服务等。得 6 分 2. 服务要素部分提供、部分完全，可行性一般，部分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质保期内包含整机保修和校准，但耗材或备件有一定限制（如设年度限额）；质保期外的校准、上门、耗材、备件费用有明确的官方定价清单；故障响应和到场时间规定明确，但未承诺修复时间或定期维护等。得 3 分。 3. 服务要素缺失严重，可行性弱，不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质保期内保修范围有限（如仅核心部件），不包含校准、耗材和备件；

		仅承诺“终身维修”或“按成本价”收费，无具体价格标准；只有模糊承诺（如“及时响应”），无具体时间。得1分。 4. 如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政府采购政策（1分）	1. 所响应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 所响应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注：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10%
2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4%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4%)
3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10%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10%
1、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情形不适用。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4、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二轮）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二轮）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二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24.8.2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最终得分=有效的磋商报价 A+技术部分 C+商务部分 B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9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磋商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磋商。所有磋商被否决后，采购人应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将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5、磋商响应人若对成交结果有疑问，有权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六）合同的授予

26、合同授予标准（确定成交人原则）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商务满足、技术符合、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响应人）。

27、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人。

28、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订立书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送至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给予赔偿。

28.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结果转包给他人。

29、合同格式

29.1 合同格式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新郑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计划采购装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移动执法终端（定制版）及通信服务费	1. 品牌：国产品牌 ▲2. 地理定位：北斗定位系统（需提供权威机构依据《卫星定位导航授时设备单北斗测试技术规范》或《卫星定位导航授时设备北斗独立定位测试技术规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 3. 操作系统：生态环境系统定制化移动执法终端基于安卓或鸿蒙（系统需防 root，防刷机，禁止刷成普通消费者版本）（需提供供应商承诺，格式自拟）； 4. 必须兼容现有的“河南省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手机端，需确保定制化移动执法终端和河南省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稳定融合服务，确保执法服务终端 APP 各项功能能够顺利运营在执法终端上，且数据传输确保安全（支持系统级全局域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此项功能不额外收费）（需提供供应商承诺，格式自拟）； ★5. （1）包含两年以上基础通信及数据流量服务费（每台设备不少于 1000 分钟/月的主叫通话时间，接听全国电话免费；不少于 100G/月的通用 5G 数据流量；不少于 300 条/月短信）（需提供供应商承诺，格式自拟）； （2）卫星通信：为保障应急和极端场景下的通信要求，所投终端可在无地面网络信号覆盖或网络中断的环境下，支持文字和图片卫星消息收发功能。 6. 屏幕尺寸：≥6.8 英寸；	54	部	

		7. 运行内存：≥12GB，手机内存：≥512GB； ★8. 摄像头：前置≥1300 万像素，后置三摄：主摄≥5000 万像素，支持 3 倍以上光学变焦、30 倍以上数码变焦，具备光学防抖功能； 9. 电池容量：≥5300mAh，不可拆卸大容量电池，支持 66W 及以上快充； 10. 防护等级：≥IP68，防尘防水； 11. 网络制式：支持四大运营商 5G/4G/3G/2G 全网通网络通讯，双卡双待； 12. 接口类型：为 USBType-C 接口； 13. 支持 BT/WIFI/NFC； ★14. 支持安装管控软件，管控软件可支持禁止卸载移动执法相关工作软件（需提供供应商承诺，格式自拟）； 15. 处理器：芯片核心不少于 8 个，最高频率不低于 2.4GHZ； 16. 手机为原厂机，未进行激活； 17. 数据储存(储存格式需兼容国产计算机)及传输等功能； 18. 整机重量：≤230g； 19. 标配包含主机、原装充电器、充电线。			
2	水质快检试剂包	1. 适用范围：快速检测地表水、生活污水、工业污水等领域常规指标 2. 每种参数试剂包不少于 50 次检测，铝箔袋封装（pH 除外），表面不应有明显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药剂不得有受潮劣化等变质或无法使用的情况 3. 量程范围及显色时间需满足以下要求：（1）COD 测定试剂盒：（0～100mg/L）、（0～250mg/L），各 100 次 （2）氨氮测定试剂盒：（0.05～5.0mg/L）、（0.5～25mg/L），各 100 次 （3）总磷测定试剂盒（0.05～5.0mg/L）、（1～20mg/L），各 100	1	套	

		次 (4) 钙（镁）硬度测定试剂盒：10~200mg/L，100 次 (5) 碱度测定试剂盒：10~200mg/L，100~2000mg/L，各 100 次 (6) 氯离子测定试剂盒：0~50mg/L，20~400mg/L，各 100 次 (7) 溶解氧测定试剂盒：0.2~20mg/L，100 次 (8) 总硬度测定试剂盒：10~200mg/L，50 次 (9) 硝酸盐测定试剂盒（数据直出）：0.1~10mg/L，各 50 次 (10) 亚硝酸盐测定试剂盒（数据直出）：0.01~0.5mg/L，50 次 (11) 铝测定试剂盒：0.00~0.20mg/L，50 次 (12) 锰测定试剂盒：0.1~10mg/L，50 次 (13) 镍测定试剂盒：0~0.40mg/L，50 次			
3	测距仪	1. 执行标准 《望远镜式测距仪校准规范》（JJF 1704-2018） 《光电测距仪》（GB/T 14267-2009） ★2. 测距量程：≥0-1200m(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宣传页或白皮书或技术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3. 电池电源：CR2-3V 锂电池 4. 测量单位：米(m)、码(Yd)、度（°） 5. 测距误差：≤±0.3m 6. 倾角范围：≥ -90° ~90° 7. 测角精度：±0.1° 8. 视场角度：≥8° 9. 放大倍率：≥ 8X 10. 仪器尺寸：≤109*72*40mm 11. 仪器重量：≤215g（包含电池） 12. 操作温度：≥-20℃ ~+60℃ 13. 测速范围：≥0-300km/h	6	个	

		14. 功能要求：水平距离/（直线距离）斜距离、角度测量、垂直距离/单点测高、两点测高、空间任意两点测量、面积体积测量、速度测量、圆面积测量、三点测高、蓝牙、测距震动提醒。			
4	便携式土壤重金属检测仪 （核心产品）	1. 测量元素范围：原子序数为 12~92【镁（Mg）到铀（U）】之间的元素均可测量； 2. 微电脑系统：工业定制安卓 10.0 以上系统,CPU: ≥8 核, 主频≥2.0G,4G 运存, 系统内存: ≥64G, 标配 SD 卡外存: ≥32G, 可以海量存储数据； ★3. 电源：自带电量显示的锂电池, 标配≥9000mAh, 可持续工作 8-12 小时；可选配 27000mAh 超大电池, 配有宽电压 110V~220V 通用适配器, 仪器内置小电池, 可以不关设备直接更换电池； ★4. 探测器: SDD 探测器, 探测器能量分辨率≤145ev(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宣传页或白皮书或技术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5. 激发源: 50KV/200uA-银靶端窗一体化微型 X 光管及高压电源； 6. 准直器和滤光片: 直径 4.0mm 和 2.0mm 准直器, 6 种滤光片组合自动切换； 7. 视频系统: ≥800W 像素的高清自动对焦摄像头, 支持二维码样品名扫描输入信息； ★8. 显示屏: ≥5 寸电容显示屏, 支持 2 点以上触摸点, 其分辨率应≥1280x720. 屏可上下左右旋转, 便于强光下查看数据； ★9. 安全性: 多重安全防护, 工作时的辐射水平远低于国际安全标准, 且具有无样品空测, 自动关 X 光管功能。标配辐射屏蔽罩、加厚仪器合金测试壁, 仪器自带安全保险开关（防止误操作）, 不含放射性同位素激励源, X 射线辐射计量≤2.5 μSv/h（需提检测报告）； 10. 设备须具备自动校准功能； 11. 分析元素: 包括但不限于 K、Ca、Ti、V、Cr、Mn、Fe、Co、Ni、	1	台	

		Cu、Zn、As、Se、Rb、Sr、Y、Zr、Nb、Mo、Ag、Cd、Sn、Sb、W、Re、Pd、Au、Hg、Pb、Bi、Cs、Ba、Th、U 等 34 种元素。客户可根据自身需求填加 Mg-U 元素的其他元素； 12. 数据及报告传输：数字多道技术，SPI 数据传输，并且可以外接台式电脑，报告可直接蓝牙无线打印，格式有 PDF、WORD 等常用格式； 13. 辅助模块：4G 模块、WIFI 模块、蓝牙模块； 14. 仪器重量：≤1.7Kg； 15. 指示系统具有智能预警功能； ★16. 配置：防护箱*1（箱体需抗压、防水和减震）、通用充电器及车载充电器*1、≥32GSD 存储卡和读卡器*1、锂电池*2、充电器*1、辐射屏蔽罩*1（对测土壤此类轻基体样品尤为重要）。			
5	单人防护装备	1. 单人防护装备需包含安全帽、防毒面具、反光标识服（数量 3 件）、护目镜、防护（作训）鞋（数量春夏款、秋冬款各 1 双）、强光手电、耐酸手套（数量 2 副）、防护口罩、大容量个人双肩防护背包、安全绳。 2. 安全帽（数量 1） 功能：防砸抗冲击 颜色：白色 头围：51cm~62cm 标准：GB2811-2019 下颌带可调整头箍可调整，需按用户要求印制生态环境执法 Logo 及字体满足执法标识规范要求。 3. 防毒面具（数量 1） 标准：GB2890-2022 双罐式面罩呼吸阻力低，外观紧凑，低轮设计，保持佩戴者视野；卡口式装配设计，柔软垫圈，保证密合性；高性能聚碳酸酯材质大视窗设计，抗刮擦；橡胶密封垫圈，四点固定头带；中央适配器向	22	套	

	下排出湿热呼气，不影响视线；冷流呼气阀开启幅度大，呼气更顺畅。搭配滤毒盒及过滤棉使用（搭配三套），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交付日期前 30 日内。 4. 反光标识服（数量 3 件） 选用 120g 低弹丝面料，提高产品的耐磨性及透气性；360° 安全反光，高亮反光条防水耐磨，夜间安全出行。收纳功能强大，快速高效存取，可放笔、本子、手机、对讲机等物品；需按用户要求印制生态环境执法 Logo 及字体满足执法标识规范要求。 5. 护目镜（数量 1） 标准：GB14866-2006 材料：聚碳酸酯 重量：≤110g 适用：防雾、防化学物质、抗打击、防爆、防液体飞溅、防腐耐酸碱、防粉尘、防紫外线等； 聚碳酸酯镜片，防高速粒子冲击； 柔软的面框和鼻垫，更舒适； 镜片有防雾耐刮涂层，防止起雾刮擦； 可根据需求调节头带长度； 通风口设计，有效减少粉尘进入和液体飞溅； 镜片有效吸收 99%UV； 180° 大视窗，视野极佳，更舒适。 6. 防护（作训）鞋（数量春夏款、秋冬款各 1 双） 面料：织物/合成革 底料：成型 EVA/橡胶 颜色：黑色 透气、舒适，轻便，防滑、尺码可选 7. 强光手电（数量 1）			
--	---	--	--	--

		手电光类型：白光 档位：强光/省电/爆闪 续航：强光≥ 3.5 小时 电池类型：内置锂电池 瓦数：$\geq 15W$ 射程：$\geq 200m$（因照明环境数据可能会有偏差） 重量：$\leq 160g$ 充电方式：Type-C--USB 快充 8. 耐酸手套（数量 2 副）：长袖 55cm，加厚橡胶，韧性强，耐撕拉不变形，强力耐酸碱。 9. 防护口罩（数量 1） 标准：GB2626-2019 非油性颗粒物过滤效率：$\geq 95\%$ 无纺布保护层过滤大颗粒杂质，双层活性炭层快速吸附有害气体，静电过滤热风棉阻水防潮吸湿，复合高标熔喷布阻隔微米颗粒物。 10. 配备大容量个人双肩防护背包（数量 1） 双开门拉链、人性化结构设计，容量不小于 20 升，轻便、防水、防刮、可便携存放多种单人防护装备，按用户需求定制生态环境执法 Logo。 11. 安全绳（数量 1） 标准：GB24543-2009 长度：$\geq 25m$ 直径：$\geq 12mm$ 拉力：≥ 1800 公斤 耐磨型消防应急、延伸性强，含双钩等配件。强度高，阻燃耐高温。			
6	手持热电风速仪	1. 探头：0.01m/s 高分辨热敏探头 2. 风速测量量程：0.01~30.0m/s 范围内	7	台	

		3. 风速测量误差: 0.0~5.0m/s: $\leq \pm (3\%U + 0.1) \text{m/s}$, 5.0~30.0m/s: $\leq \pm (3\%U + 0.2) \text{m/s}$ 4. 风温测量范围: 0~50℃ 5. 测量精度: $\leq 5\%$ 6. 响应时间: ≤ 3 秒 7. 电池: 内置锂电池或干电池 8. 续航时间: ≥ 10 小时 (锂电) 9. 重量: $\leq 330\text{g}$ 10. 探头伸缩: 探头杆可伸缩≥ 1.2 米, 前段可弯曲 11. 拓展功能: 风速、风量最大、最小值测量, 具有数据保持、储存功能, 风速单位多选。 ★12. 具备高温防爆功能			
7	紫外烟气分析仪 (具备氨排放检测功能)	▲1. 可通过热湿法紫外差分原理测定固定污染源 O₂、SO₂、NO、NO₂、NH₃、CO 等烟气排放浓度及烟温、流速、动静压、含湿量等工况参数; 2. 整机结构一体化设计, 无需进行繁琐的连管接线; 3. 自动生成日志记录, 仪器操作有迹可循; 4. 仪器具备北斗定位和北斗授时功能, 打印的原始记录具备防伪功能; ★5. 不小于 6 英寸触摸彩屏(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宣传页或白皮书或技术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6. 内置可更换锂电池, 电池既可用外置充电器充电, 也可插入仪器用适配器充电; 7. 内置冷凝水自动除水模块, 实现蠕动泵自动排水, 确保仪器长时间连续工作; 8. 具备高温、高湿环境自动反吹功能, 并可实现关机后自动反吹, 最大限度保护设备正常运行;	1	套	

		★9. 防静电设计，避免现场静电干扰；（投标文件中需提供 CMA 检测报告）； 10. 工作参数 （1）烟气温度：（0~500）℃（可扩展），±3.0℃ （2）烟气静压：（-30~30）kPa，±2.0% （3）烟气动压：（0~2000）Pa，±2.0% （4）采样流量：≥0.5L/min （5）大气压测量范围：（60~130）kPa，±0.5kPa （6）工作环境温度：（-20~45）℃ （7）工作环境湿度：（0~95%）RH （8）仪器响应时间：≤120s 11. 烟气参数 （1）SO₂ 测定范围：不小于 0~600mg/m³（量程可扩展），示值误差≤±3% （2）NO 测定范围：不小于 0~300mg/m³（量程可扩展），示值误差≤±3% （3）NO₂ 测定范围：不小于 0~400mg/m³（量程可扩展），示值误差≤±3% （4）O₂ 测定范围：0~30%，示值误差≤±3% （5）CO 测定范围：不小于 0~4000 μmol/mol，示值误差≤±3% （6）NH₃ 测定范围：不小于 0~100mg/m³（可扩展）； ★12. 该设备投标时须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8	手持光离子分析仪 (PID)	▲1. 检测气体：VOCs（主要包括苯系物、有机氯化物、有机酮、胺、醇、醚、酯、酸和石油烃化合物等；），紫外灯 PID 光离子气体传感器； 2. 测量范围：0-2000PM； 3. 分辨率：1PPB（0-2000PPM）；内置超过 200 种 PID 可检测物质；	3	台	

		★4. 检测方式：泵吸式，内置气泵可独立打开或关闭，气泵最大流量 500 毫升 / 分钟（档位可调）； 5. 检测精度：≤±2%F.S； 6. 线性误差：≤±1%； 7. 响应时间：≤20 秒（T90）； 8. 恢复时间：≤20 秒； 9. 检测模式：实时检测、定时检测； 10. 存储模式：实时存储、定时存储可设置；可存储数据 20 万组，可在屏幕上查看历史数据； 11. 壳体材料：ABS+PC； 12.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13. 工作温度：-30~60℃； 14. 工作湿度：≤95%RH，无冷凝； 15. 工作电源：6000mA 可充电聚合物电池； ★16. 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a I Ma / Ex ia IIC T4 Ga / Ex ia III C T200 130℃ Da（需提供防爆证书）； 17. 防跌落不小于 1 米（需提供跌落测试报告）。			
9	便携式恶臭气体检测仪（核心产品）	1. 监测气体：臭气浓度、氨气、三甲胺、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等气体； 2. 传感器：电化学传感器； 3. 进气方式：泵吸式，流量可调节； 4. 传感器模块化设计，后期根据用户需求可增加传感器数量； 5. 配置彩色显示触摸屏≥7 英寸，便于调试操作； 6. 数据传输至少包含：以太网、4G、U 盘等； 7. 工作环境：温度：-30~70℃；湿度：0%~100%RH（无冷凝）； 8. 测量响应时间：≤120s； 9. 实时采样，上传数据间隔小于 5 秒或根据需求设定；	1	台	

	10. 配带现场打印功能：测量数据可实时打印； ★11. 后台大数据平台实时显示臭气浓度和恶臭因子的测量结果、监测数据和曲线、近 30 天的历史数据和趋势图、设备运行状态(正常、报警、故障等状态信息)等内容，后台数据可下载，进行二次数据处理；（提供设备软件截图） ★12. 配置车载点烟器插头供电线缆，满足日常车载走航模式的要求。设备用于走航监测功能时，走航结果采用动态地图显示，后台大数据平台可显示走航路线图，浓度柱状图、热力图，走航路线配置监测数据图等；（提供设备软件截图） 13. 仪器显示界面实时显示测量结果，实时和分钟数据切换，特征污染物 ppm 和 mg/m³单位切换； 14. 具备不小于三级报警设置，针对不同报警类型可分别设置报警输出持重要设置参数自动动作，满足不同场合的应用需求； 15. 支持存储，断电后自动恢复，恢复供电后数据不丢失； 16. 支持数据导出功能，可根据时间、参数等查询条件进行数据检索和导出； ★17. 电池类型：可充电锂电池，单块单次充电后可确保连续稳定工作时间≥6 小时；设备屏幕可数字化显示电池电量情况； 18. 仪器外壳防护等级≥IP67； 19. 技术参数值： （1）氨气量程：0-10ppm；重复性：≤3%，分辨率：≤0.001ppm；示值误差：±5%FS； 检出限：≤0.03umol/l；零点漂移：≤±1%FS/24h；量程漂移：±5%FS/24h； （2）三甲胺量程：0-10ppm；重复性：≤3%，分辨率：≤0.001ppm；示值误差：±5%FS； 检出限：≤0.03umol/l；零点漂移：≤±1%FS/24h；量程漂移：±5%FS/24h； （3）硫化氢量程：0-10ppm；重复性：≤3%，分辨率：≤0.001ppm；			
--	---	--	--	--

		示值误差：±5%FS； 检出限：≤0.03umol/l；零点漂移：≤±1%FS/24h；量程漂移：±5%FS/24h； （4）甲硫醇量程：0-10ppm；重复性：≤3%，分辨率：≤0.001ppm；示值误差：±5%FS； 检出限：≤0.03umol/l；零点漂移：≤±1%FS/24h；量程漂移：±5%FS/24h； （5）甲硫醚量程：0-10ppm；重复性：≤3%，分辨率：≤0.001ppm；示值误差：±5%FS； 检出限：≤0.03umol/l；零点漂移：≤±1%FS/24h；量程漂移：±5%FS/24h； （6）二甲二硫醚量程：0-10ppm；重复性：≤3%，分辨率：≤0.001ppm；示值误差：±5%FS； 检出限：≤0.03umol/l；零点漂移：≤±1%FS/24h；量程漂移：±5%FS/24h； （7）二硫化碳量程：0-10ppm；重复性：≤3%，分辨率：≤0.001ppm；示值误差：±5%FS； 检出限：≤0.03umol/l；零点漂移：≤±1%FS/24h；量程漂移：±5%FS/24h； （8）苯乙烯量程：0-10ppm；重复性：≤3%，分辨率：≤0.001ppm；示值误差：±5%FS； 检出限：≤0.03umol/l；零点漂移：≤±1%FS/24h；量程漂移：±5%FS/24h； （9）臭气浓度：量程：0-1000（OU），重复性：≤±5%，分辨率：≤1（OU）。			
10	便携氢离子化检测仪（手持式FID）	1. 检测范围：量程可调节，FID 线性范围：0~50000 或 0~100000ppm ★2. 准确度：±10% 3. 采样流量：保持恒定采样速度（进样流量不低于 0.5L/min） 4. 稳定性：漂移≤2% 5. 重复性：相对标准偏差不超过±2% 6. 重量要求：全部重量≤3kg ★7. 防爆等级：≥Ex db ia IIC T4 Gb（需提供防爆证书） ★8. 线性误差：±2%	1	台	

		9. 响应时间：≤3.5s 10. 续航要求：仪器应具有可拆卸电池，电池应具有独立电量指示灯，不开机即可查看电 池电量，单个电池的连续工作时间≥6 小时 11. 配备 VOCs 泄漏现场筛查工具 APP，用于辅助执法； 12. 设备拥有校准记录的查看和删除 13. 使用操作便携性：仪器使用方便，为手持式仪器，手柄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可单手操作；电池和储氢合金应可不使用工具进行快速更换。 14. 仪器主机内置 LCD 液晶显示屏，具有实体按键，可以对分析仪进行启动点火、浓度校准、背景值扣除和信息查看等操作。 15. 点火功能：仪器具有实时自动检测当前火焰状态的功能，仪器通过自动火焰检测功能检测到火焰熄灭故障状态后，具备手动点火、恢复正常运行功能。 16. 充氢方式：通过电解水原理的氢气发生器充气或者使用氢气压缩气罐直充，电解水原理充氢需配备氢气发生器。			
1 1	执法记录仪信息采集站	1. 储存容量：≥16TB； ★2. 接口数量：≥12 个，匹配 Mini USB 、Type-C 等常用转接口； 3. 数据采集速率：≥9.5MB/s； 4. 硬盘故障告警：支持硬盘故障告警、硬盘溢满告警、存储空间异常告警； 5. 断点续传功能：支持； 6. 支持执法记录仪终端自动数据上传（图片、录像、录音），并自动清空终端存储空间； ★7. 支持执法记录仪绑定功能，只能通过采集站对执法记录仪进行管理；数据锁定，保证执法仪拍摄的数据锁定，不会被删除；并需具备管理日志功能，需保存 3 个月内的操作记录；	1	套	

		8. 过载保护：过压保护、过流保护、短路保护、过温保护； 9. 时间自动校正：对接入的设备进行自动校正； 10. 自动充电：对接入设备进行自动充电； 11. 其他参数：支持但不限于 HTTP 协议、GB/T28181 协议等至少 2 项扩展功能，承诺配合采购人免费对接河南省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承诺配合采购人免费对接不同品牌的执法记录仪，承诺配合采购人免费提供协议和技术支持； 12. 存储拓展位：≥3 个			
--	--	---	--	--	--

注：

1. 本次招标活动技术参数中涉及证明材料的（除特殊要求外，任何一种均可）：
 - ①提供所投货物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或白皮书或技术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 ②货物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加盖货物制造商公章）；
2. 技术参数中涉及的供应商提供承诺的，格式自拟。

第四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封面)

采购编号：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报价汇总表（第一轮）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货物详细参数描述
-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八、技术标
- 九、服务承诺
- 十、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第一次愿以（小写）元磋商报价（总报价）并按采购项目要求。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合同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_____完成全部项目。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汇总表（第一轮）

4.1 磋商报价汇总表（第一轮）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货期	
质量保证期	
质量要求	
磋商（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备 注	响应文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响 应 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2 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明： 1、表格形式可根据实际需要稍作调整，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另行添加。

2、所报费用包括技术培训费、税费、验收费、安装费、拆卸费等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承担的费用。

3、合计金额应与询价磋商函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附本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职务：____

供应商名称：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个人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证明内容
1	提供效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图片或复印件）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证明函（格式后附）
5	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www.zxgk.court.gov.cn ）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电子签章。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格式化自拟）。提供承诺函加盖电子签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按照上表中的序号逐项提供证明文件。

附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联系方式为。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货物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情况	描述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注明： 1、投标货物技术规格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2、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3、偏差项必须按照投标货物的符合度，如实填写，无偏差、正偏离、负偏差。（偏差情况不得填无、正或负）。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同金额	备注

备注：提供合同（协议）扫描件或图片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八、技术标

注：响应人按照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编制供货方案（除技术参数外）

格式自拟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1、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竞争性磋商（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2、河南省政府招标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河南省政府招标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磋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 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盖章即可。

4、提供声明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盖章即可。

2、提供声明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1、若不是监狱企业，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盖章即可。

2、提供证明文件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3、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4、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或保留格式不填写）本表（节能产品明细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4、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磋商过程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5、响应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

供应商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 (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证书编号	
1					
2					
...	...	...	...	...	
投标产品中通过 3C 认证的产品					
1					
2					
...	...	...	...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标记“★”产品),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 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的规定,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若本项目不涉及以上产品的, 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	...	...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证书编号	
1					
2					
3					
...	...	...	...	...	
投标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3					
...	...	...	...	...	

说明：

1.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府采购政策一项中进行加分（详见评标标准）。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府采购政策一项中进行加分（详见评标标准）。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本项目不适用）

若本项目不涉及以上产品的，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说明：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或填充。）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买方：_____

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卖方：_____

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招标人)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物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 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4、“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 (含最终用户)。
- 5、“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 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4、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5、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6、其他合同文件。

三、货物和数量 (可另附具体清单)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元）

分项价格：_____

五、付款方式

详询采购人，以签订合同为准。

六、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供货期：_____

七、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八、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九、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十、装运要求

_____。

十一、交货方式

1、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传真或挂号信形式将详细交货清单包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书面通知买

方。

3、在现场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十二、技术资料

1、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3、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十三、质量保证

1、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个月。

十四、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

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日内组织验收，需要安装调试的，卖方应负责安装调试。买方验收后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5、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十五、售后服务

1、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__天__小时。

2、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__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__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3、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4、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5、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__小时内到达现场。

十六、索赔

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

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要求。

十七、迟延交货

1、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3、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十八、违约责任

1、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有权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天收取合同总价的__%，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在此情况下，若误期赔偿总额超过合同总价 30%的，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有）；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买方损失，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3、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买方损失，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4、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二十、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买方和卖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在卖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况时，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和要求赔偿的权利；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在买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

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四、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十五、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九、合同生效和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买方要求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则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卖方和买方各执____份。政府办公室备案1份。

买方（印章）：_____

卖方（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